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併交易合同(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交易。*	337,625,586 (99.999202%)	2,694 (0.000798%)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此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3,480,651,937 股股份(「股份」)。如通函所述，由於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濟南)為合併協議之訂約方，中華煤氣被視為於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均為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2,379,921,77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38%)。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煤氣之該等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需就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

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100,730,161 股股份。該等 1,100,730,161 股股份中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除以上所述，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 年 1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